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108年中選訴字第01號

訴願人因公職人員選舉事件,不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(下稱高雄市選委會) 107 年 12 月 21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70003157 號函及 108 年 1 月 8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80000037 號函,提起訴願案,本會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 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 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,係 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 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 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 定: • • • 。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 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分別為訴願法第1條第1 項、第3條第1項、第77條第8款所明定。次按「提起 訴願,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。所謂行政處分, 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 行政行為。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 明,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,自非行政處 分,人民對之,即不得提起訴願。」亦經改制前最高行政 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判例闡示在案。

緣訴願人於 107年 12月 14日以申請函, 向高雄市選 委會申請確認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小港區桂 林里里長選舉(下稱系爭里長選舉)無效,申請函略以: 「…二、申請人認為里長選舉違反憲政秩序,係行政程序 法第 111 條第 5 款所謂『內容違背公共秩序』的行政處 分…。三、地方制度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:『里 置里長1人…由里民依法選舉之』『里長選舉經2次受理 候選人登記,無人申請登記時,得由區公所就該里具有里 長候選人資格之里遴聘之』…桂林里里長可由選舉或遴聘 方式產生。里長不該由違憲的選舉方式產生…每一位桂林 里公民就都有機會被遴聘為桂林里里長…。四、可主張信 頼保護原則的里長當選人非本件的利害關係人。本件亦非 屬選罷法第 118 條的範疇。」等語,此外,訴願人於同日 另提出「請求書」,向高雄市選委會請求確認 107 年高雄 市小港區桂林里里長選舉違反憲政秩序為無效,高雄市選 委會爰以 107 年 12 月 21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70003157 號 函復訴願人。惟訴願人復於 108 年 1 月 4 日以傳真方式提 出「請願書」,內容略以:「按行政訴訟法第10條規定:『選 舉罷免事件之爭議,除法律別有規定外,得依本法提起行 政訴訟』…貴委員會辦理里長選舉違法,足以影響選舉結 果之情事發生時,始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8 條的適 用,否則即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,非一切選舉無效 事盡屬選罷法第 118 條的範疇。…希望貴委員會能就本人 申請之案件為實體審查以確認桂林里里長選舉是否違反 憲政秩序而無效。」等語,高雄市選委會乃於108年1月 8日以高市選四字第 108000037 號函復訴願人。

查本案高雄市選委會 107年 12月 21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70003157 號函及 108 年 1 月 8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80000037 號函,僅係答覆訴願人其為選舉人,若發覺 有構成選舉無效之情事,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5條所定期限舉發,並說明相關法規規定,性質上屬觀念通

知,並非行政處分,對之提起訴願,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,自屬於法不合。

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 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